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textured watercolor wash in shades of light brown, beige, and pale pink. It is decorated with delicate line-art illustrations of various plants and leaves. In the top-left corner, there are several pointed leaves on a stem. In the top-right corner, there are larger, more detailed leaves, some resembling oak leaves. In the bottom-left corner, there is a cluster of smaller, pointed leaves. In the bottom-right corner, there is a single, larger flower with five petals and a central stem with lea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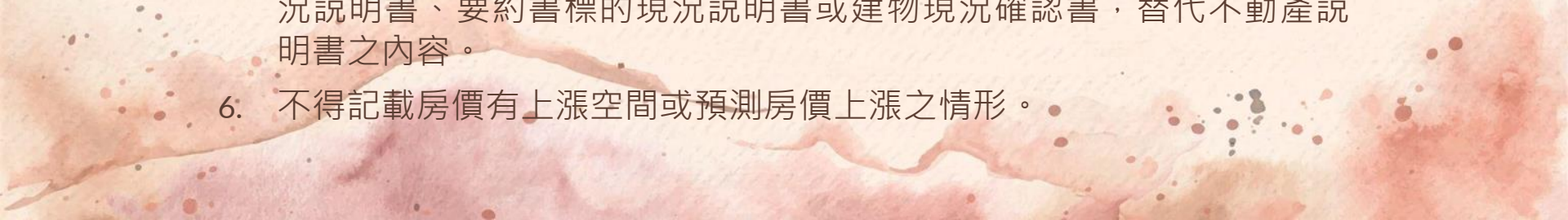
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01

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記載本說明書內容僅供參考。
 2. 不得記載繳回不動產說明書。
 3. 不得使用實際所有權面積以外之「受益面積」、「銷售面積」、「使用面積」等類似名詞。
 4. 預售屋出售標的，不得記載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5. 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況說明書、要約書標的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
 6. 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形。
- 



02




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內容僅供參考。
2. 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
3. 不得約定繳回委託銷售契約。
4. 不得約定服務報酬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5. 不得為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03


要約書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在契約成立前，受託人得向消費者收取斡旋金、訂金或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
- 
- 
- 



04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買方須繳回契約書。
 2. 不得約定買賣雙方於交屋後，賣方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3.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4. 不得約定使用與實際所有權面積以外之「受益面積」、「銷售面積」、「使用面積」等類似名詞。
 5. 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20%年利率之利息。
 6. 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7. 不得為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 



05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2. 出售標的不得包括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3. 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
 4. 不得約定買方須繳回原買賣契約書。
 5. 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16%利率之利息。
 6.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7. 附屬建物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約定計入買賣價格。
- 

06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
2.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3.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4.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5. 不得記載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6. 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7. 不得記載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8. 不得記載本契約之通知，僅以電話方式為之。
9. 不得記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10. 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07

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記載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2.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3. 不得記載委託人須繳回契約書。
4. 不得記載本契約之通知僅以電話方式為之。
5. 不得記載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08

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2.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3.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4.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5. 不得約定應由包租業或租賃住宅所有權人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6. 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包租業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
 7. 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8. 不得約定本契約之通知僅以電話方式為之。
 9. 不得約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 

09

預售停車位買賣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2. 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名詞，如有使用「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名詞，須以不小於表示面積之字體註明其意義。
3. 不得約定繳回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
4. 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訂百分之二十年利率之利息。
5. 不得為其他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6. 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